

檔
保存年限

收文	10909923
日期	109.11.18
檔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陳俊諺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13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43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S318723_1_17164902527.pdf、109S318723_2_17164902527.pdf)

主旨：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含「要保書專區(警語標示內容)」及「重要事項告知書」)」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茲核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1月5日壽會貴字第10911079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修正對照表

規範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不保事項範圍	<p>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u>區域醫院</u>」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所載之項目。 2.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3.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4.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p>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2.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3.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p>為強化本類商品管理措施，將保戶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納入不保事項範圍，增列第 1 項第 1 點。</p>
特定重大傷病範圍定義	<p>1. 本商品所稱「<u>重大傷病範圍</u>」，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u>」附表「<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p>其後「<u>重大傷病範圍</u>」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p>	<p>1. 本商品所稱「<u>重大傷病範圍</u>」，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u>」附表「<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u>」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p>其後「<u>重大傷病範圍</u>」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u>」附表名稱修正為「<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修正第 1 點部分內容。 2.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u>」附表「<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中所載項目疾病名稱之修正，修正第 1 點(1)之內容。

規範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2. 上開排除項目未來倘有修正之必要時，仍應有一致之規範，且應比照本案程序，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後報保險局核定。	2. 上開排除項目未來倘有修正之必要時，仍應有一致之規範，且應比照本案程序，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後報保險局核定。	
特定重大傷病範圍變動時之處理方式	<p>1. 本商品之承保範圍，包含該保險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p> <p>2. 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保險公司仍應負給付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p>	<p>1. 本商品之承保範圍，包含該保險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p> <p>2. 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保險公司仍應負給付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p>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修正第 2 點部分內容。
給付認定標準	<p>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所載之項目；且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者：</p> <p>(1) 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契約有效期間內。</p> <p>(2) 已取得一家「<u>區域醫院</u>」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p>	<p>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契約有效期間內。</p>	<p>1.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修正第 1 點及第 3 點本文內容。</p> <p>2. 配合本類商品之保單條款有關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增加納入「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p>

規範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u>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u></p> <p>2.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請保險金之給付。</p> <p>3.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所載之項目，保險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保險金。</p>	<p>2.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請保險金之給付。</p> <p>3.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u>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u>，保險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保險金。</p>	<p>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增列第1點(2)內容。</p>
<p>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p>	<p>1.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之文件： (1) 保險單或其謄本。 (2) <u>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u>(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u>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u>) (3)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4) 保險金申請書。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1.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之文件： (1) 保險單或其謄本。 (2) 重大傷病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3)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4) 保險金申請書。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1. 為使第1.(2)給付認定標準一致，修正第1.(2)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內容。 2. 第2點本文內容中第1點(3)文件之替代方式，比照原「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之認定方式；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可辨識免部份負擔之身份，亦視為具有健保重大傷病身份。</p>

規範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2.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視為亦屬上開第1點(3)之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p> <p>(1) 重大傷病病歷摘要。</p> <p>(2) 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p>	<p>2.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p> <p>(1) 重大傷病病歷摘要。</p> <p>(2) 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p>	
<p>建議新增要保書基本資料及告知事項內容</p>	<p>1. 基本資料部分：</p> <p>※被保險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重大傷病給付項目填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告知事項部分：</p> <p>(1) 採主約設計者，除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應注意事項明列之問項外，得另增列下列問項；</p> <p>※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後仍因同一傷病而被要求做以下的檢驗或檢查？(亦可提供病歷或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a. 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X 光或超音波或血液檢查。</p> <p>b. 細胞學或內視鏡或核磁共振或電腦斷層檢查或正子攝影檢查。</p> <p>c. 肌電圖或神經傳導檢查。</p> <p>(2) 採附約設計者，亦得另以專區增列上述問項。</p>	<p>1. 基本資料部分：</p> <p>※被保險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重大傷病給付項目填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告知事項部分：</p> <p>(1) 採主約設計者，除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應注意事項明列之問項外，得另增列下列問項；</p> <p>※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後仍因同一傷病而被要求做以下的檢驗或檢查？(亦可提供病歷或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a. 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X 光或超音波或血液檢查。</p> <p>b. 細胞學或內視鏡或核磁共振或電腦斷層檢查或正子攝影檢查。</p> <p>c. 肌電圖或神經傳導檢查。</p> <p>(2) 採附約設計者，亦得另以專區增列上述問項。</p>	<p><u>本事項維持現行內容不作修正。</u></p>

規範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增列警語內容(提醒消費者事項)</p>	<p>※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u>重大傷病保險金</u>」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u>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u>，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u>」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1) <u>遺傳性</u>凝血因子缺乏。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 職業病。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p>	<p>※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u>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u>，才能向「<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u>」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u>」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u>」，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1)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 職業病。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p>	<p>1. 配合本類商品之保單條款有關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增加納入「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刪除第1項及修正第2項、第3項內容。</p> <p>2.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名稱及該附表中所載項目疾病名稱之修正，修正第4項及第4項(1)內容。</p>

規範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肺臟等之併發症。</p> <p>以上警語應標示於條款、簡介，要保書部分採下列二者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要保書設計專區供要保人勾選是否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之欄位並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及簽章。 2. 比照銷售投資型商品，增訂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經要保人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及簽章。 	<p>肺臟等之併發症。</p> <p>以上警語應標示於條款、簡介，要保書部分採下列二者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要保書設計專區供要保人勾選是否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之欄位並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及簽章。 2. 比照銷售投資型商品，增訂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經要保人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及簽章。 	

要保書專區(警語標示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u>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u>，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p> <p>(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p> <p>(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p> <p>(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p> <p>(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5)職業病。</p> <p>(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p> <p>(7)外皮之先天畸形。</p> <p>(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p> <p>◎當您已確實且充分瞭解以上說明並願意投保時，請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於下方空白處</p> <p>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u>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u>；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p> <p>(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p> <p>(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p> <p>(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p> <p>(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5)職業病。</p> <p>(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p> <p>(7)外皮之先天畸形。</p> <p>(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p> <p>◎當您已確實且充分瞭解以上說明並願意投保時，請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於下方空白處</p> <p>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1. 配合本類商品之保單條款有關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增加納入「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刪除第1項及修正第2項、第3項內容。</p> <p>2.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名稱及該附表中所載項目疾病名稱之修正，修正第4項及第4項(1)內容。</p>

重要事項告知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p> <p>(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p> <p>(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p> <p>(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p> <p>(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5)職業病。</p> <p>(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p> <p>(7)外皮之先天畸形。</p> <p>(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p>	<p>※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p> <p>(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p> <p>(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p> <p>(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p> <p>(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5)職業病。</p> <p>(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p> <p>(7)外皮之先天畸形。</p> <p>(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p>	<p>1. 配合本類商品之保單條款有關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增加納入「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刪除第1項及修正第2項、第3項內容。</p> <p>2.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名稱及該附表中所載項目疾病名稱之修正，修正第4項及第4項(1)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您已確實且充分瞭解以上說明並願意投保時，請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於下方空白處。</p>	<p>要保人簽名：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您已確實且充分瞭解以上說明並願意投保時，請親自書寫於「同意投保」字樣於下方空白處。</p>
	<p>要保人簽名：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p>	

「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含「要保書專區（警語標示內容）」及「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前開規範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簽發之新契約實施，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

（一）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核定之規範送審。

（二）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核定之規範辦理。
2. 除僅配合核定之規範而修正者，得依規範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二、其他配套措施：

（一）僅配合核定之規範而修正，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惟修正部分之費率評估，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二）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含保證續保保險商品），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三）配合核定之規範而修正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應於續約時重發修正後保單條款予保戶，俾利其瞭解其權利義務。

（四）僅配合修正後之規範修正者，如為與原商品區隔變更商品名稱時，其變更之方式僅限於在原商品名稱後以括號附註方式辦理，並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